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

一、目的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改善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推廣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藉由監測設施即時數據的顯示及相關改善設施，協助場所人員以自主管理建立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環境，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項目(三項方案擇一，各單位限申請一次補助為限)

- (一)方案1：二氧化碳巡檢直讀儀器，至多1組，以新台幣2萬5仟元整為上限。
- (二)方案2：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如：紫外線殺菌燈、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全熱交換器)，至多1組，以新台幣2萬5仟元整為上限。
- (三)方案3：二氧化碳及 PM_{2.5}即時監測設施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如：紫外線殺菌燈、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全熱交換器)，至多1組，以新台幣3萬元整為上限。

三、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轄內公私場所領有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其類別包含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共17大類。

申請補助者，除上述資格符合，須另申請環保署(分優良級、良好級)或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且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 (一)公告場所限申請方案1。
- (二)欲方案1者：限已取得環保署優良級標章，或承諾本次受補助後之1年內向本局申請優良級標章之其他公私場所者，方得申請之。
- (三)欲方案2者：限已取得環保署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方得申請之。

- (四)欲方案3者：限已取得環保署良好級或本縣標章者，或本年度初次申請標章者即可；惟109-111年度已向本局申請過補助即時監測設施之未列管場所，若室內公共區域或是幼童班級教室等使用空間大於兩間者，本年度可再次提出申請，其總累計補助勿超過2次，但係申請環保署標章者，不在此限。

四、受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或額滿為止，補助額滿即公告於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s://reurl.cc/Gon9od>)。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以公文方式，親送或郵寄至本局辦理，親送者以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收文章為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補助額滿則退件不受理，本局針對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依排序順位辦理至補助額滿。

五、補助設施規格限制及應配合事項

(一)補助設施規格限制 (※未符合以下規範者，本局不予補助)

1. 二氧化碳巡檢直讀儀應3年內，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至少含出廠校正)；另須保留巡檢直讀儀器校正報告留存備查之，其相關規格如下：
 - (1) 二氧化碳巡檢直讀儀檢測方法為紅外線法。
 - (2) 二氧化碳(偵測範圍至少應涵蓋400-5,000ppm)，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3) 準確度查核結果之相對誤差應小於或等於百分之十。
2. 即時監測設施應3年內，每年須以標準氣體進行準確度查核或相關校正儀器進行校正查核，並保留監測設施校正報告留存備查之，其相關規格如下：
 - (1) 設備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至少含二氧化碳及PM_{2.5}。
 - (2) 二氧化碳(偵測範圍至少應涵蓋400-5,000ppm)及 PM_{2.5}(偵測範圍0-500µg/m³)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
 - (3) 具有警示功能且可自行設定警示值。

- (4) 具有螢幕即時顯示監測數據功能。
- (5) 設定二氧化碳濃度警示值不得大於900ppm，PM_{2.5}濃度預警值不得大於30μg/m³。
3. 改善設施應3年內，須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並保留相關清潔維護紀錄留存備查之。
4. 本計畫所補助之設備皆須為全新品，其監測設施及改善設施部分，則須設置於該場域登載地址之室內使用公共空間，詳如附表。不得安裝於活動場所之職員辦公室、通廊、樓梯(間)、廁所...等區域。

(二)應配合事項

1. 監測設施達預警值，應配合手動開窗通風換氣、開啟改善設施(如新風系統、抽排風扇、空氣清淨機等)或濕式清掃等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措施，並注意相關設備之清潔並定期維護保養，以達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2. 本計畫補助之監測設施及改善設施設置位置，經本局現勘後認定屬不符合規範之空間，本局不予補助。

六、申請應備文件(影本應附記與正本相符)

1. 補助及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表格(含切結聲明書)(附件一)
2. 申請單位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二)
3. 設施購買發票影本(附件三)
4.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兩擇一申請)
 - (1)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申請書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申請文件
(公私場所採線上申報即可，不需檢附標章申請文件)
5. 設置位置平面圖-規格以 A4為主，可加附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內(附件四)
6. 設備施工及完工位置照片(附件五)
7.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附件六)
8. 領據(附件七)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受理申請：申請補助應於補助期間購買設施並完成設置後，檢附前點所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倘補助名額額滿，本局立即公告且不予受理。
- (二) 資料審查：
1. 初審階段：避免佔用補助名額，將初步檢視申請文件，倘資料填寫未達90%或缺件者，本局即不受理逕予公文方式退件，於退件日起7日後，申請單位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2. 審查階段：申請文件須補正者，經本局電話通知，應於接到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補正(可視情況酌情展延)，逾期未補正完整者，逕予公文方式退件，於退件日起7日後，申請單位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3. 核定階段：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派員至現場驗收，待完成所有驗收事宜通過後，由本局協辦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其補助款以開立支票方式支付。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撥付金額係依據申請補助項目、檢附國內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經審查後核准之金額。
- (二) 補助款項將依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戶開立支票。
- (三) 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協辦單位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四) 本補助計畫補助額滿後，本局立即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九、督導及查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善盡管理維護事宜，且三年內不得遺失、毀損該設施或未依補助用途使用，違者將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二)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實地進行補助設施查核，以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並提供校正保養紀錄，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經查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回補助款外，將撤銷補助資格，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四) 受補助單位取得環保署優良級標章者，應配合標章作業要點，於

標章有效期內，每半年執行1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

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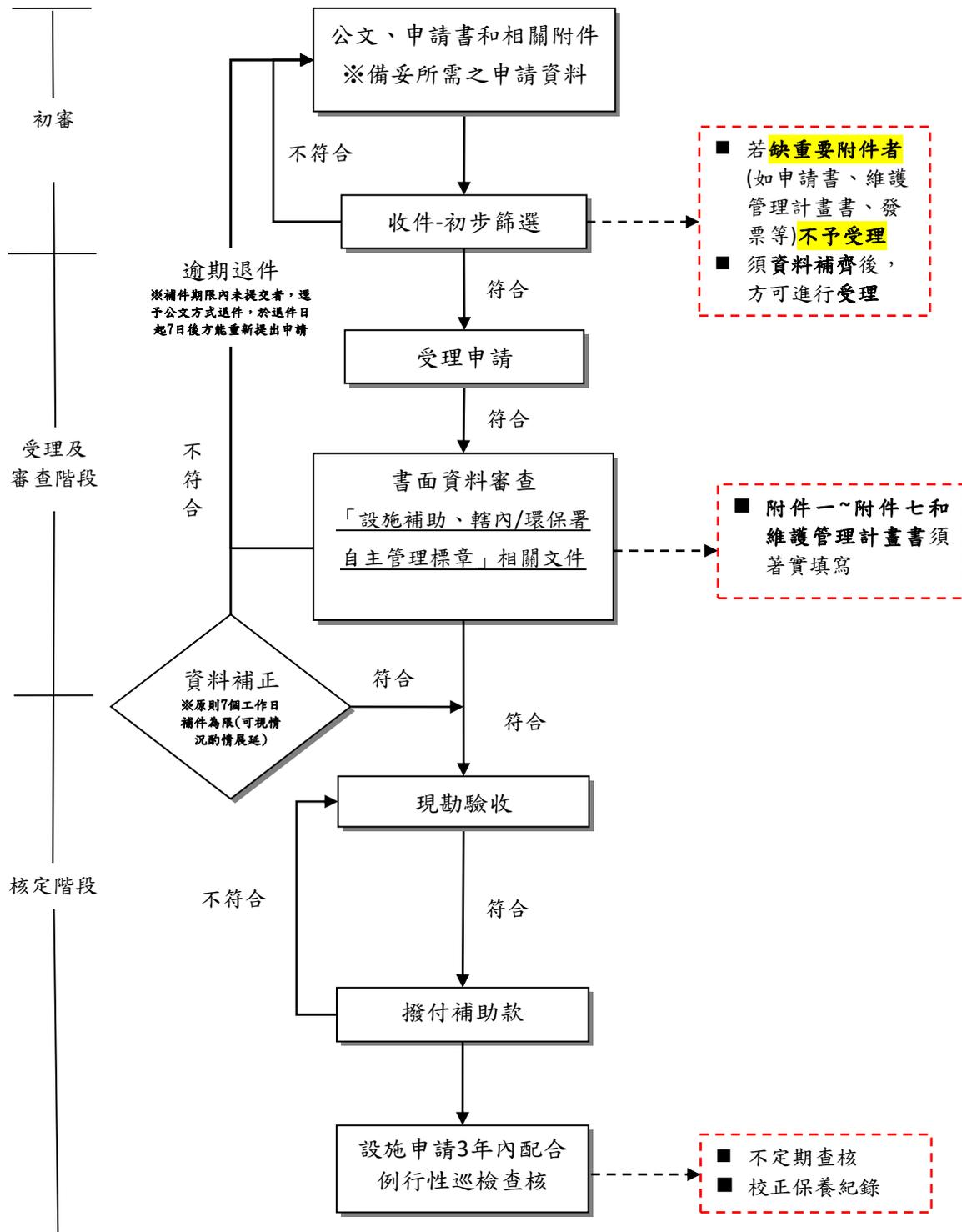
- (一) 受補助單位檢附之證明文件，經查有重複申請、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未依計畫內容實施或違背法令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 (二)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後續設備維護、設施耗材及系統校正等費用由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編列，本局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

十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流程



附表：公私場所之管制(理)室內場所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理)室內場所	管制(理)室內空氣 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校院。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二	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之公立博物館、美術館。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出入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八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營業部。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九	表演廳：指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出入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項次	公私場所	管制(理)室內場所	管制(理)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十	展覽室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一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二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三	商場： 1.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2.量販店業：指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1.二氧化碳(CO ₂)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四	運動健身場所：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設立之運動中心及專門提供民眾運動健身之民營健身中心。	運動健身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五	幼兒園：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幼兒園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六	產後護理機構：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產後護理機構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十七	托嬰中心：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1.二氧化碳(CO ₂)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附件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
並蓋章或親簽

附件三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巡檢直讀儀/監測設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購買發票影本

設備購買發票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於本頁內)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
並蓋章或親簽

補助設備者免附，補助款項者需檢附

附件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監測設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
設施設置位置平面圖

設置位置平面圖(紙張規格以 A4為主，並清楚明確標註設置位置)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附件五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監測設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 設置施工及完工照片(附廠牌規格資料)

照片浮貼處(照片應顯示拍攝日期，並提供儀器序號、室內空間名稱)

注意事項：監測設施螢幕需明顯顯示二氧化碳、PM_{2.5}監測數值及數值超標後警示功能及室內空間照片

監測設施-施工照片	監測設施-完工照片(含數值超標警示功能)
監測設施-儀器序號	擺放位置-室內空間名稱_____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施工照片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完工照片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儀器序號	擺放位置-室內空間名稱_____

附件六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須檢附印製清晰之存摺影本，
且註記「與正本相符」
並蓋章或親簽

補助設備者免附，補助款項者需檢附

此致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印鑑章：

附件七(補助款項者使用)

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辦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苗栗縣室內空氣品
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款項，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單位印鑑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單位」之寫法，請與存摺封面金融機構戶名相同
2. 「統一編號」之寫法，須一致對應存摺封面金融機構戶名統一編號

附件七(補助設備者使用)

領 據

茲領到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辦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苗栗縣室內空氣品
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項目：

- 1.二氧化碳巡檢直讀儀
- 2.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空氣清淨機紫外線殺菌燈其
他：_____)
- 3.二氧化碳及 PM_{2.5}即時監測設施及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空
氣清淨機紫外線殺菌燈其他：_____)

此據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單位印鑑章)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錄 補助設施申請公文範例

○○○○單位名稱 函

地址：苗栗縣○○○○○○○○○○
○○○○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即時監測及改善設施補助計畫」辦理。
- 二、本單位申請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正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